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海外國際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方海外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2) 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
不可撤回承諾

及

(3) 中遠海運控股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海外國際的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合宣佈，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確實有意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性全面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收購由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將在下列基礎上作出：

就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78.67港元現金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涵蓋所有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在要約下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應為全數繳足，而且在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要在要約截止日期已附帶的全部權利。

對價及融資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聯席要約人為了支付在要約下應支付之對價而需要取得的財務資源約為49,23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以外部債務融資為對價的全部金額撥資，上港集團要約人將按下文標題為「財團協議 - 分配比例」一節所載以外部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其所佔的對價部分，在此情況下，中遠海運要約人就對價的出資額將按比例減少。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瑞銀信納中遠海運要約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款項。

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的前提是須要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

- (a)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不對要約作出進一步審查或允許要約繼續進行，或就審查要約而言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所有適用等待期已屆滿，要約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被視為獲得中國商務部通過；
- (b) 就中遠海運要約人而言，獲得中國發改委、國務院國資委（如有要求）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如有要求）關於要約的批准或授權；
- (c) 歐盟根據《歐盟合併條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方面，歐盟委員會已決定允許要約繼續進行；
- (d) 根據經修訂的 1976 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美國反壟斷改進法》）及據此的規定在美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與要約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及
- (e) 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要約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批准重大資產重組。

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完成要約所需的所有中國方面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中國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如有要求）、國務院國資委（如有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權、備案和登記。

聯席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東方海外國際亦將為聯席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協助，以達成先決條件，但就先決條件(c)而言，聯席要約人和東方海外國際均毋須同意任何條款或採取任何行動以達成該等先決條件而有關條款或行動合理地預期單獨或合計會對聯席要約人或東方海外國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聯席要約人在這樣做時將徵詢東方海外國際（包括向東方海外國際提供合理機會以提供對所有擬發送予相關

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備案、提交材料、重要書信和通訊草稿的意見，以及出席該等機構的任何會議或電話會議），並就達成先決條件的進展通知東方海外國際最新消息。

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假如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提出要約，並且會相應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遠海運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先決條件(e)為不可豁免。

警告：在作出要約之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因此，作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被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連同與提出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合計後，會導致聯席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東方海外國際的50%以上投票權；
- (b) 東方海外國際在要約期內並未向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惟下列除外：(i)東方海外國際已諮詢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已宣派的該等股息或分派金額不超過相關期間內東方海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25%，以及(ii)如已根據(i)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須取得聯席要約人的同意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聯席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條件(b)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極為重要，方可援引條件(b)作為不落實進行要約的基礎。

假如條件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要約將會失效，除非聯席要約人（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長要約期。

警告：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席要約人就東方海外國際的意向

全球集裝箱運輸業務是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下一步發展的戰略重點和核心業務，是未來服務全球客戶的重要平台。本次交易後，聯席要約人有意保留東方海外國際在香港的上市地位、為香港的航運業同仁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支援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東方海外國際總部及管理職能繼續留在香港，以保證其運作和業務網路的整體持續性和穩定性。因此，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是東方海外國際將繼續以其獨立品牌經營。聯席要約人和東方海外國際將分別以兩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全球集裝箱服務、並充分挖掘協同效益，共同實現經營效益的提升。

在保留管理團隊和全球服務網路的同時，聯席要約人在交易後兩年內會保留東方海外國際原薪酬福利體系並將不會因為收購的原因而辭退東方海外國際的員工，除了作為正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由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引起的員工變動外。東方海外國際將按現行人事和績效管理原則處理人事事務，並為提升經

營效益和業務發展進行業務考量。

維持東方海外國際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可能低於 25%，這視乎要約的接納程度。在這種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有意採取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倘若公眾持有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低於 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i)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有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指定期限內恢復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有關不接納要約的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權利。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A 部分。

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中遠海運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中遠海運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擁有的全部IU股份（相等於429,950,088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該等IU股份約佔最後交易日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8.7%）。不可撤回承諾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要約的要約價格不少於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及
- (b)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7天內作出的要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發生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非各方另有約定）。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B部分。

反向終止費

倘因除(i)控股股東對不可撤回承諾的重大違反；或(ii)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3.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c)及(d)段所載有關中國、歐盟反壟斷審查及《美國反壟斷改進法》的批准之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iii)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未獲滿足以外的任何原因以致要約並無作出或未有完成（「事件」），中遠海運要約人同意而中遠海運集團及中遠海運控股亦已同意促使中遠海運要約人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14日內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一筆253,000,000美元的反向終止費。反向終止費應由中遠海運要約人在無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法律規定除外）的情況下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如須作出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則中遠海運要約人應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確保東方海外國際能收取到在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可收取到的相同金額的額外金額。

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分配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根據並按照要約的條款按以下比例收購由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所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要約下將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購方及比例
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 429,950,088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已發行股本約 68.7%	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收購 9.9% （相當於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收購 58.8% （相當於 367,996,552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就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餘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收購 100%

除非上港集團要約人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匯出相關資金以支付其於要約下的對價，否則上港集團要約人將落實進行要約。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承諾

上港集團要約人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按上述其於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的分配比例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承諾

如上港集團要約人因未獲得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匯出相關資金以支付其於要約下的對價部分以致無足夠財務資源按上述其於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的分配比例完成要約，則中遠海運要約人承諾就要約及就本公告之目的悉數完成要約，猶如其為唯一的要約人。

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交易日，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的7天內（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聯席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寄出。倘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綜合文件可延至該經延後的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後的7天內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東方海外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外，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東方海外國際非執行董事。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東方海外國際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警告：在作出要約之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因此，作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被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法律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稅交易。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中遠海運控股、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聯席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瑞銀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格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進行查閱。

A部分：要約

1. 緒言

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合宣佈，瑞銀代表聯席要約人確實有意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性全面要約，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收購由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持有的全部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2. 要約

就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 港元現金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涵蓋所有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在要約下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應為全數繳足，而且在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在要約截止日期已附帶的全部權利。

聯席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聯席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格。聯席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進行。

各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要約或完成收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財團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3. 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的前提是須要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

- (a)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在中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決定不對要約作出進一步審查或允許要約繼續進行，或就審查要約而言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所有適用等待期已屆滿，要約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被視為獲得中國商務部通過；
- (b) 就中遠海運要約人而言，獲得中國發改委、國務院國資委（如有要求）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如有要求）關於要約的批准或授權；
- (c) 歐盟根據《歐盟合併條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方面，歐盟委員會已決定允許要約繼續進行；
- (d) 根據經修訂的 1976 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美國反壟斷改進法》）及據此的規定在美國進行的反壟斷審查，與要約有關的全部或任何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及
- (e) 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要約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批准重大資產重組。

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完成要約所需的所有中國方面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中國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如有要求）、國務院國資委（如有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權、備案和登記。

聯席要約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東方海外國際亦將為聯席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協助，以達成先決條件，但就先決條件(c)而言，聯席要約人和東方海外國際均毋須同意任何條款或採取任何行動以

達成該等先決條件而有關係款或行動合理地預期單獨或合計會對聯席要約人或東方海外國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聯席要約人在這樣做時將徵詢東方海外國際（包括向東方海外國際提供合理機會以提供對所有擬發送予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備案、提交材料、重要書信和通訊草稿的意見，以及出席該等機構的任何會議或電話會議），並就達成先決條件的進展通知東方海外國際最新消息。

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假如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提出要約，並且會相應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遠海運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先決條件(e)為不可豁免。

警告：在作出要約之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因此，作出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被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連同與提出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合計後，會導致聯席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東方海外國際的**50%**以上投票權；
- (b) 東方海外國際在要約期內並未向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惟下列除外：**(i)**東方海外國際已諮詢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及已宣派的該等股息或分派金額不超過相關期間內東方海外國際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25%**，以及**(ii)**如已根據**(i)**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須取得聯席要約人的同意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聯席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條件**(b)**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聯席要約人極為重要，方可援引條件**(b)**作為不落實進行要約的基礎。

假如條件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獲達成，要約將會失效，除非聯席要約人（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長要約期。

警告：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要約價格

要約下的要約價格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57.10**港元溢價約**37.8%**；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55.76港元溢價約41.1%；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50.69港元溢價約55.2%；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56.20港元溢價約40.0%。

6.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57.1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36.55港元。

7. 要約下的總對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為625,793,297股。根據要約價格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要約的價值約為49,23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證券。

要約價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行內的交易先例以及參考香港近年的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8. 有關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資料

中遠海運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中遠海運控股純粹為作出要約及持有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之目的而收購。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由遠海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遠海香港則由中遠海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假設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中遠海運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成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中遠海運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要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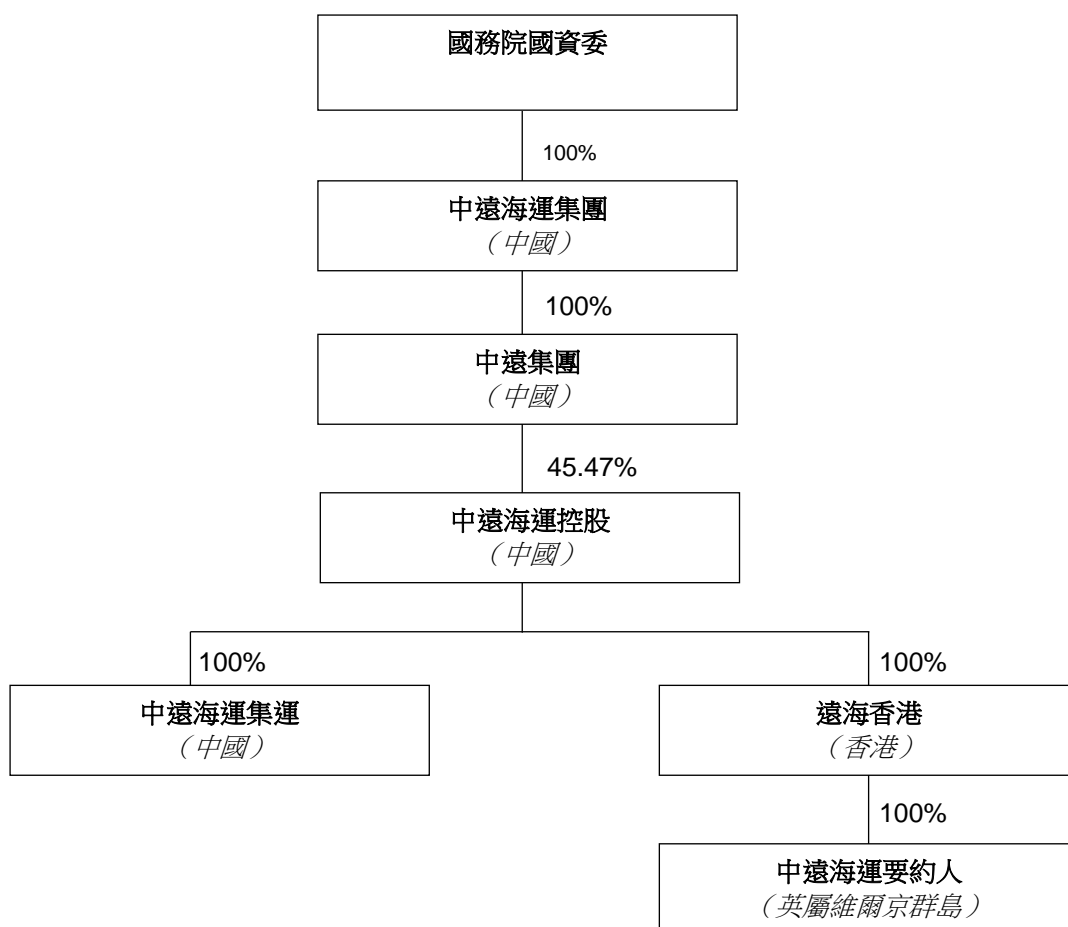
遠海香港由中遠海運控股純粹為作出要約及持有聯席要約人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海香港自註冊成立後除與要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中遠海運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中遠海運控股透過其多家附屬公司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集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i)中遠海運集運由中遠海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ii)中遠集團透過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中遠海運控股的總註冊資本中合共擁有45.47%的權益；及(iii)中遠集團由中遠海運集團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集團則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中遠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關係：



9. 有關上港集團要約人的資料

上港集團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港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上港集團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港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8）。上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業務，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集裝箱分部、大宗貨運分部、港口物流分部及港口服務分部。上港集團是中國上海港公眾碼頭的營運商。

於要約完成後，上港集團要約人於東方海外國際的持股量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內。

10. 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料

東方海外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東方海外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附屬公司是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海外國際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19,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2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東方海外國際的綜合經審核淨虧損／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99,667)	307,20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19,221)	283,851

11. 提出要約的理由及對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及上港集團要約人集團的好處

就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而言

中遠海運控股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國際實現協同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及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的優秀管理系統及服務能力以及穩健的全球船運網絡可為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國際的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更佳的服務體驗。

要約完成後，合併後的中遠海運集運及東方海外國際將成為全球領先的貨櫃船運公司之一，擁有超過400艘船舶及處理超過290萬個標準箱（包括訂單）的能力。除擴充規模外，雙方將可受益於全球銷售網絡和客戶基礎方面的結合與互補、船運網絡的優化以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提升，以進一步增加協同效益和營運效率。

此外，中遠海運控股認為此項交易對東方海外國際及中遠海運控股而言均具有策略重要性。中遠海運控股認為此交易將會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及會為兩家公司的員工提供機會在這個更強大的平台上發揮所長。在要約完成後，隨著東方海外國際成為中遠海運控股集團旗下更強大平台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將繼續加強其貨櫃運輸的核心業務，並可利用中遠海運控股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的增長與協同效益。

就上港集團要約人集團而言

上港集團為上海港的營運商，按集裝箱及貨物吞吐量計算，上海港自二零一零年連續數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港口。上港集團要約人作為聯席要約人之一能為此交易帶來重要的策略價值與協同效益。中遠海運控股及東方海外國際均能因兩者的貨櫃船運業務與上港集團要約人集團港口業務的進一步合作而獲得潛在裨益。

此外，由於上港集團要約人將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屬於公眾持股，因此這項安排能有助於維持東方海外國際上市地位的意向，這有助於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

12. 聯席要約人就東方海外國際的意向

全球集裝箱運輸業務是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下一步發展的戰略重點和核心業務，是未來服務全球客戶的重要平台。本次交易後，聯席要約人有意保留東方海外國際在香港的上市地位、為香港的航運業同仁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支援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發展。東方海外國際總部及管理職能繼續留在香港，以保證其運作和業務網路的整體持續性和穩定性。因此，聯席要約人的意向是東

方海外國際將繼續以其獨立品牌經營。聯席要約人和東方海外國際將分別以兩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全球集裝箱服務，並充分挖掘協同效益，共同實現經營效益的提升。

在保留管理團隊和全球服務網路的同時，聯席要約人在交易後兩年內會保留東方海外國際原薪酬福利體系並將不會因為收購的原因而辭退東方海外國際的員工，除了作為正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由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引起的員工變動外。東方海外國際將按現行人事和績效管理原則處理人事事務，並為提升經營效益和業務發展進行業務考量。

13. 維持東方海外國際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可能低於 25%，這視乎要約的接納程度。在這種情況下，聯席要約人有意採取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

倘若公眾持有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低於 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i)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有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指定期限內恢復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有關不接納要約的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權利。

14. 接納要約的影響

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將向聯席要約人出售其交出的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並連同於要約截止日期已附帶的全部權利。

15.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集團與控股股東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要約交出或促使交出其擁有的所有IU股份，即429,950,088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68.7%）。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B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來自任何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16.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聯席要約人為了支付在要約下應支付之對價而需要取得的財務資源約為49,23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以外部債務融資為對價的全部金額撥資，上港集團要約人將按下文標題為「財團協議 - 分配比例」一節所載以外部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其所佔的對價部分，在此情況下，中遠海運要約人就對價的出資額將按比例減少。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瑞銀信納中遠海運要約人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款項。

17.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其股份如已於東方海外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則須按對價價值的**0.1%**繳付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相關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應支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在根據要約應支付予該等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的對價中扣除。各聯席要約人將按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所應支付的對價的**0.1%**自行承擔其應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根據要約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相關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在買賣時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18. 海外股東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要約的各該等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就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繳付該名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應支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向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作出聲明和保證，表明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要求，且該名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可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要約。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者僅可在遵守過分繁苛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向海外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豁免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給該等海外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聯席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獲取所需的豁免。

19. 償付對價

要約的對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i)收到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書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償付。

20. 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及衍生工具的權益

於最後交易日，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類別，瑞銀因作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瑞銀集團其他成員持有或借用或借出及買賣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

聯席要約人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不存在現時持有的由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所受控制與瑞銀相同且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現時持有的由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所受控制與瑞銀相同且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所涉及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所受控制與瑞銀相同且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訂立關於東方海外國際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除於本公告B部分標題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不存在與聯席要約人股份、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或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不存在任何聯席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不存在由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瑞銀、受瑞銀控制或所受控制與瑞銀相同且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所借用或借出的東方海外國際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1. 綜合文件

聯席要約人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的 7 天內（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表格。聯席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寄出。倘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則在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綜合文件可延至該經延後的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後的 7 天內寄發。

B部分：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不可撤回承諾的各方：

- (1) 控股股東；及
- (2) 中遠海運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集團。

1. 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要約日期後7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對所有IU股份的要約。IU股份涉及429,950,088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68.7%。

2. 對價

IU股份的總對價將約為33,824,200,000港元。

3. 不得撤回

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於要約完成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撤回對IU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

4. 禁售

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要約的條款外，其將不會於要約完成、失效或撤回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以任何方式對其任何IU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

5. 條件

不可撤回承諾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要約的要約價格不少於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及
- (b)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後7天內作出的要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發生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非各方另有約定）。

6. 反向終止費

倘因除(i)控股股東對不可撤回承諾的重大違反，或(ii)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3.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c)及(d)段所載有關中國、歐盟反壟斷審查及《美國反壟斷改進法》的批准之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iii)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未獲滿足以外的任何原因以致要約並無作出或未有完成（「事件」），中遠海運要約人同意而中遠海運集團及中遠海運控股亦已同意促使中遠海運要約人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14日內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一筆253,000,000美元的反向終止費。反向終止費應由中遠海運要約人在無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法律規定除外）的情況下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如須作出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則中遠海運要約人應向東方海外國際支付確保東方海外國際能收取到在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可收取到的相同金額的額外金額。

C部分：財團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1. 財團協議的各方：

- (1) 中遠海運要約人；及
- (2) 上港集團要約人。

2. 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根據並按照要約的條款按以下比例收購由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所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要約下將收購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收購方及比例
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 429,950,088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已 發行股本約 68.7%	由上港集團要約人收購 9.9%（相當於 61,953,536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收購 58.8%（相當於 367,996,552 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就要約下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餘下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由中遠海運要約人收購 100%

除非上港集團要約人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匯出相關資金以支付其於要約下的對價，否則上港集團要約人將落實進行要約。

上港集團要約人承諾

上港集團要約人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按上述其於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的分配比例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承諾

如上港集團要約人因未獲得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於中國匯出相關資金以支付其於要約下的對價部分以致無足夠財務資源按上述其於有效交出以供接納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中的分配比例完成要約，則中遠海運要約人承諾就要約及就本公告之目的悉數完成要約，猶如其為唯一的要約人。

D部分：一般事項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東方海外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外，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東方海外國際非執行董事金樂琦教授。金樂琦教授是董建華先生（其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持有控股股東之間接權益）的妹夫。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東方海外國際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將會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2. 《上市規則》對中遠海運控股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要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要約如落實進行將構成中遠海運控股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中遠海運控股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有關批准要約的決議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遠海運控股股東。

就中遠海運控股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中遠海運控股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遠海運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中遠海運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東方海外國際承諾促使中遠集團於中遠海運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全部中遠海運控股股份（現時為4,645,229,644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投票贊成有關要約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中遠集團持有中遠海運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5.47%。

3. 其他監管涵義

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將共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包括聯席要約人採取任何和解及緩和行動，以促使就要約獲得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的同意或批准。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東方海外國際及聯席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僅是一種可能性及不一定會作出，須視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獲得完成。要約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方海外國際或中遠海運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
「綜合文件」	指	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由聯席要約人及東方海外國際或彼等的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該文件可能會作出適當的修訂或補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中所載要約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
「財團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財團協議；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現時擁有中遠海運控股總註冊資本合共45.47%的直接控股股東，及為中遠海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	指	中遠海運控股總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中遠海運控股股東」	指	登記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要約人」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編號為1944321，由遠海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中遠海運要約人集團」	指	中遠海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僱員」	指	於要約日期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公司的所有全職僱員，「僱員」一詞可指任何一名該等僱員；
「歐盟」	指	歐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國反壟斷改進法》」	指	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經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東方海外國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中遠海運要約人、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IU股份」	指	合共429,950,088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東方海外國際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68.7%；
「聯席要約人」	指	中遠海運要約人及上港集團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代理機構（如適用）；
「中國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遠海香港」	指	遠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OCEAN SHIPP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遠海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日期」	指	作出要約當日，為避免疑問，指向東方海外國際股東寄

發綜合文件當日；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價格」	指	每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78.67港元；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16）；
「東方海外國際董事」	指	東方海外國際不時之董事；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公司」一詞可指其任何一方；
「東方海外國際股東」	指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指	東方海外國際的普通股；
「東方海外國際附屬公司」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東方海外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3.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a)至(e)段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聯席要約人與東方海外國際可能為要約之目的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東方海外國際股東」	指	全體東方海外國際股東；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港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港集團要約人」	指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上港集團要約人集團」	指	上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貨櫃船運載貨容量的量度標準；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機構，就要約而言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郭華偉	許遵武	李志芬
公司秘書	董事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上港集團BVI發展有限公司
 奚言冰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東方海外國際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席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為許遵武先生、鄧黃君先生及唐海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張松聲先生³及顧建綱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要約人的董事及中遠海運控股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上港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上港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要約人的董事為奚言冰及Intertrust First Director (BVI)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集團的董事為陳戍源、白景濤、嚴俊、鄭少平、王爾璋、李軼梵、杜永成、管一民及莊曉晴。

上港集團要約人及上港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東方海外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中遠海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中遠海運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